**罪犯陈子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07号

　　罪犯陈子强，男，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罗锦港龙小区2幢703室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盗窃于1996年4月被劳动教育二年六个月；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1年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04年6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于2004年10月2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子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子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)闽刑终字第380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陈子强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12月2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子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9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5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11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子强于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期间，明知海洛因是毒品，为牟利仍多次购买共计210.19克，再分别卖给相关吸食人员危害社会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陈子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格结余173分。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834分，合计获得3007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64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80.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98.5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子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